

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并请理事会随时将有关这件事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9. 决定:如果理事会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未执行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便打算维持或采取行动重新实行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并请理事会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87次会议以14票对
零票、1票弃权(古巴)
通过。

决定

1991年6月17日,安理会第299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实施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S/22660)第26段提出的报告”。

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提交的报告,⁸³

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2615),⁸⁴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⁸³ 同上,S/22614号文件。

⁸⁴ 同上,S/22615号文件。

动,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5月17日的报告⁸⁵中所载的计划;

2.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四十五天以后,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提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进度报告;

4.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第2994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⁸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6月2日的报告;⁸⁷

2. 核可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⁸⁸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遵照“准则”采取行动;

⁸⁵ 同上,S/22660号文件。

⁸⁶ 同上,S/22660号文件,附件。

4. 请所有国家遵行“准则”第8段,在四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汇报其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制定的措施;

5. 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根据“准则”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他有关制裁的情况;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事项,并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审查该决议第22至25段时同时审查“准则”。

第299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6月26日,安理会第2995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1991年6月28日,安理会第2996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1991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4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⁷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地获悉今天发生的以下事件:伊拉克军事当局拒绝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联合核视察组进入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和第13段规定由特别委员会进行立即和不受阻碍的视察的现场。事件发生当时,伊拉克军方不遵守代理视察组长关于视察之前不

得有运输工具或设备移动的要求。当视察组成员设法拍摄离开现场的满载车辆的照片时,伊拉克军方以轻武器向空中开火。在此事件之前,伊拉克军事当局1991年6月23日和25日已拒绝过核视察组察看另一指定地点的某些设施。

“1991年6月26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6月23日和25日的事件,会议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确认伊拉克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并尽一切力量执行该决议强加于它的所有要求和义务。他还宣称伊拉克正同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随后,主席向伊拉克政府传达了安理会对这些事件的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6月23日、25日和28日的事件至为遗憾,在此方面,谴责伊拉克当局的行为。所有这些事件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公然违抗,且违背了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有关特别委员会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委派的视察组的地位、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换文中所载的各项承诺。此外,这些事件表明伊拉克未能履行它所作的庄严承诺,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派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巴格达与伊拉克政府的最高级官员会面,表明安理会紧急要求伊拉克政府毫不含糊地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设置任何障碍阻止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保证遵照伊拉克对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给予各个视察组充分合作,包括不阻挠它们立即进入视察地点。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无条件地保证高级别特派团履行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职务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特派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主管裁军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组成,将

⁶⁷ S/22746。